

棠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棠府〔2023〕22号

关于印发棠下镇 2023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了《棠下镇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蓬江区棠下镇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国家、省、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积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将棠下镇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一）全力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工作。落实省级初评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验收细则，对照问题清单，切实补齐短板，认真抓好省级迎检工作；依据省级初评发现的问题短板，对照评价内容进一步全面梳理，对备选现场点位落实多次全覆盖监督检查，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开展创建工作宣传，着力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助力江门市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二、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二) 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

扎实推进分层分级包保责任机制落地见效，督促指导各级包保干部履行包保责任。聚焦重点和风险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三)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对禁限用农药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四)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并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开展隐患排查。试点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营运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五) 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花生油黄曲霉毒素B1 区域性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

严防米酵菌酸中毒风险。持续推进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电气质量安全提升服务，开展重点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

（六）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七）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继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指导各地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八）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探索推进“食品安全副校长”，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依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九）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

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大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引导各类食品交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确保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线上线下一致。

（十）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通告，推广节约型餐饮服务地方标准，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宣传。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

四、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一）压紧压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行为。

（十二）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学校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推动各地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

五、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完善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评价工作。

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十五）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两项承诺书”制度，引导包保干部按要求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健全各级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研究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支持风险评估属地运用工作。推动落实我镇民生实事，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测力度，学生集体用

餐配送单位抽检不少于 15 批次,实现现场检查评价及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10 万批次,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 6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不少于 2397 批次。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

(十七) 推进智慧监管。大力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实际应用,加强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联动,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系统,规范监管流程。进一步加大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和抽考系统的推广应用。全力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查验。利用数字技术构建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等应用新场景,加强监测大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试点建设。

七、完善法规制度标准

(十八)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有效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 加强许可认证管理。宣贯《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

则（2022版）》，严格落实许可审查、现场核查工作，提升许可工作质量。落实湿粉类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推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推广应用。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开展宣传引导。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